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报告期内（即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公司与关联方广东金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东金光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销售商品、资金拆借及与上述关联方应收应付的情况，是公司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俞俊雄_____

陈名芹_____

余超生_____

年 月 日